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甲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

乙方：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政策规定及审计、政府采购等相关要求，乙方承接甲方对哈工大机器人借转补项目进行审计等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哈工大机器人借转补项目（涉及 3500 万元政策资金）绩效完成情况的审计。具体要求对照有关项目投资协议、借转补协议，审核该笔借转补政策资金的整体绩效完成情况，及具体借转补项目（包括龙延、道一、焊研威达、海渡、库讯、晶麒、光通七个项目）的绩效完成情况等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¥ 15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三、审计过程

1.被审计单位：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（原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肥有限公司）、合肥龙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韩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亚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哈工道一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、合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威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焊研威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广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聚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库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哈工晶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哈工光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。如涉及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基地其他培育、引入企业等情况需进行必要的延伸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审计报告验收合格时止，乙方需自被审计单位全部提交资料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

3.质量标准：乙方按时、按质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，以审计报告验收为准。

4.乙方联系人：罗贤标；电话：15209867985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权利：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；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过程进行跟踪、咨询；(3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审计报告的相关格式和细节，但仅适用于方便甲方政策审核兑现工作，不应违背审计结果。

2.甲方义务：(1)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；(2)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接被审计单位，获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权利：(1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；(2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并协助审计工作；(3) 乙方对审计结果有所有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前不得使用该审计报告。

2.乙方义务：(1)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审计方案设计和实施审计；(2) 乙方在接到甲方项目开始实施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。乙方需保证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，如企业具有从事咨询审计业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，相关工作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等；(3) 乙方须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出具审计报告，并保证其准确性、可靠性及合法性；(4)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并对其参与审计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如有违反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

甲方代表:  (签章)

电话: 0551-63679388

户名: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

账号:

开户行:

签定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乙方代表:  (签章)

电话: 0551-63715645

户名: 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账号: 1475 3000 0000 00094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

签定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

[Faint,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]

